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4126-4 号

致：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0，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3号公司5栋会议室召开，电子通讯投票的起止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保持同步。

（2）本次会议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9日15:00—2026年4月1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以现场出席、电子通讯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总数140,677,88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8.5848%。其中：

（1）现场出席和电子通讯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总数117,068,8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82.0400%。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23,609,08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6.5449%。

3.除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也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鲁少洲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全部结束后，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电子通讯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9,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日幸、龙协、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少行、董春江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09,0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鲁少洲、董春涛、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富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鲁少行、董春江、潘

德根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677,8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所认为：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2.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7.00 和议案 9.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均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履行回避程序，表决程序及结果公正、公开。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公司持有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魏海莲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